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可债券代码:113047 可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0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13,531,892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2,686,308,36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3,531,8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38,221,176.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披露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预计的总股本数量为 2,686,288,065 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与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 2,686,308,363 股,相差 20,298 股,系期间公司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 20,298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72,776,471*0.80/2,686,308,363≈0.7960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2,672,772,801*0/2,686,308,363=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96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回购至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俞其兵先生、俞勇先生、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俞其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公司股东俞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4)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5)存放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187158)的股份 13,531,892 股系公司本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或前期竞价回购剩余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0。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股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及相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8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可债券代码:113047 可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8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00 元/股

● "旗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 "旗滨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存续期限 6 年,存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转股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因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已调整为 12.8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38,221,176.80 元(含税)。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旗滨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7960 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则调整后转股价 P1=P0-D=12.80 元/股-0.7960 元/股≈12.00 元/股。

调整后的"旗滨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旗滨转债自 2022 年5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建设的"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工程有所延缓。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的实施期限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1.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6,479,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989,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4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78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949.09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00	5,859.79
3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8,574.00	3,382.94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37.00	4,454.83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449.00	19,646.65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9,646.65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802.35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建设的"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工程有所延缓。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的实施期限从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科安达本次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394.1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85,733,3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266,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17 号)。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0,266,7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2,200.00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9,000.00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28,700.00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21,630.00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8,2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450.00	9,296.67
合计		128,180.00	99,026.67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14,626,530.5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元)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09,477,171.38	109,477,171.38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78,581,486.56	178,581,486.56
3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28,700.00	75,092,872.57	75,092,872.57
4	2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21,630.00	51,475,000.00	51,475,000.00
5	数字航运研发中心项目	8,20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	9,296.67	-	-
合计		99,026.67	414,626,530.51	414,626,530.5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17,000 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31,20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805.8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394.13 万元。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节余资金(元)	完工状态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	12,200.00	109,477,171.38	12,522,828.62	已完工
2	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	19,000.00	178,581,486.56	11,418,513.44	已完工
合计		31,200.00	288,058,657.94	23,941,342.06	

注:上述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进行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船舶购买时,境外船舶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次募集资金节余。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394.13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七、审议程序

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募投项目("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置项目"、"MR 型成品油船舶购置项目")已完成,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394.13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但不包括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下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审议批准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本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款第(八)项的对外捐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上述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但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下同。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船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受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船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审议批准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本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第(八)项的对外捐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除本章程第十章规定的方式外,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除本章程第十章规定的方式外,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邮寄方式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寄、电话、电子邮件、视频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5 日内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邮寄方式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寄、电话、电子邮件、视频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无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公司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接通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